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沪民申87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马海亮，男，1965年11月2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关岳路208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郭飞鸣，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冰，江苏谋盛（宜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沈惠中，男，1965年1月21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788弄12号1803室。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晓墅新区。

诉讼代表人：陆诚，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再审申请人马海亮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沪01民终43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马海亮申请再审称，原审基本事实不清，未查明有实质性影响的事实；再审申请人的原审诉请标的是根据对账和经再次核对账目后提供，真实确切；原审未提及沈惠中提出对账后发现另有700万元事宜，再审申请人主动调整诉请标的情况；原审认定“隐瞒还款事实、作出虚假陈述”没有依据；原审依职权收集证据有严重缺陷；原审违背了证据规则，剥夺了再审申请人的诉讼权利；原审驳回起诉将导致不可弥补的严重后果。马海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九项规定，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根据原审查明事实，本案所涉合同纠纷涉嫌经济犯罪，故原审裁定驳回马海亮的起诉，并无不当。2024年2月，一审法院已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若今后有刑事案件不予立案、决定不起诉、生效刑事裁判未就民事部分进行处理或者就民事部分未作全部处理等情形，再审申请人马海亮有权再行提起民事诉讼。综上，马海亮的申请再审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九项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马海亮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袁　玮

审　判　员　　刘　敏

审　判　员　　沈旭军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韩琦彦